

EN 1466:2023欧盟婴儿床检测新标准

产品名称	EN 1466:2023欧盟婴儿床检测新标准
公司名称	深圳市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布龙路227号 格泰隆工业园A栋厂房一层110号
联系电话	13635147966

产品详情

欧洲标准 EN 1466:2023 家用婴儿床和支架*近发布。它*迟将于 2024 年 6 月取代旧标准（EN 1466:2014+AC 2015，仍根据 GPSD 进行协调）。

此更新的文件包括许多重大技术更改，如下所示：

- 1.界定明确的范围，并涵盖那些用一只手通过手柄以躺卧姿势携带儿童的家用婴儿床。
- 2.在 CI 6.2 化学危害中添加/更新新的化学品要求：
 - a、根据 EN 71-3:2019 +A1:2021 某些元素的迁移
 - b、甲醛符合 EN ISO 14184-1:2011
 - c、着色剂符合 EN 71-10:2005
- 3.通过参考 EN 71-2:2020 第 5.4 条更新表面闪光的热危害 (CI 6.3) 中的标准参考，并在同一测试中明确包括火焰传播速率（ 50mm/s）。
- 4.改进布局以测试非刚性婴儿床侧面保持功能的有效性（CI 7.1.2.3）
 - a、概述非刚性手提式婴儿床侧面和端部的测试方法
 - b、明确 9 公斤测试质量放置在婴儿床几何中心时的方向（其长轴应平行于婴儿床的长边）

c、引入新的测试球体（CI 5.11、5 kg、直径 120mm）来测试非刚性手提婴儿床的端部（7.1.2.4）

5.第 7.1.5 条约束系统的编辑性修改

6.CI 7.6
窒息危险中织物内衬的附加要求和测试方法。这种衬里的设计和张紧应不会对乘员造成任何窒息危险。

7.修订 CI 7.8.3 稳定性测试中的布局和清晰度，并进行以下关键更改：

- a、按标准要求增加限位器，提高图在斜面上的稳定性
- b、定义应在手提式婴儿床纵向稳定性中确定*大倾斜角度的位置
- c、拆下奶盒（3 公斤）并更换为“符合支架制造商说明的兼容婴儿床”

8.修改和完善CI 7.9.3和7.9.4中手提床和支架的强度测试：

- a、添加对具有多个灵活提手的婴儿床的要求
- b、对提手锁定机构强度的全新要求
- c、测试支架强度时，取下假人盒（3 公斤），但根据制造商的说明使用兼容的提篮

9.根据 CI 9 的产品信息：

- a、设置警告语句的*小字体高度（2.5mm）
- b、如果产品在互联网上销售，则将网页定义为销售点
- c、以下象形图应附有声明“本产品仅适用于无法独立坐起、翻身以及无法用手和膝盖支撑自己的儿童。儿童的*大体重：9 公斤。”

注意 – 此要求不适用于符合 ECE 44/R129 的产品。

- d、非刚性手提婴儿床的标记应有警告“警告：切勿让儿童无人看管”，并应附有以下图形符号：
- e、第 9.4 条携带婴儿床和/或支架的使用和维护说明中的其他编辑修改

10.添加附件 ZA 以涵盖本 EN 标准与 GPSD 2001/95/EC 安全要求之间的关系

EN 1466:2023标准范围：

EN 1466:2023规定了提供睡眠设施的产品的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，这些产品的目的是通过使用一只手的手柄以平躺的姿势携带儿童，以及可以与这些产品一起使用的支架。(见B.2)，拟供国内使用。

这些产品适用于无法独立坐起、翻身或用手和膝盖俯卧撑的儿童，*大重量为9公斤。此后，在本文件中，这些产品被称为“婴儿床”，包括具有刚性或非刚性侧边的所有类型的婴儿床。

以下儿童产品不属于本文件的范围:有特殊需求的儿童产品;作为医疗器械的儿童产品;以及适应儿童发育特殊问题(如早产或巨大儿)的儿童产品。

注意如果产品具有或可以转换成其他功能，则可适用其他欧洲标准。